

孙福集乡小吴屯村村民杨建锋

用“互联网+”打开致富之门

文/图 本报融媒体记者 单保良



杨建锋正在电脑前工作，屏幕上显示着电商平台的界面。



务工村民正在忙着给大蒜装箱打包。

夏日阳光洒满梁园区孙福集乡小吴屯村，村民杨建锋的农家小院里，一派火热的打包装货场景。

新疆、四川、广东、山东、黑龙江……正在打包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千笔订单，工人们忙得不可开交。

今年37岁的杨建锋散乱的头发表已是花白，看似十分平凡的他却在自家小院里干起了一番大事业，靠电商销售农产品，年收入几百万元。

“我们每天都接上千笔订单，冬天卖山药、莲藕、红薯，夏天卖大蒜、洋葱、瓜果等，一年的流水2000多万元。”杨建锋说，“这些都是大蒜的订单，今天必须全部发完。”一张电脑桌上整齐地排列着刚刚接到的订单。

杨建锋收购大蒜有两个方式，一是

包地，大蒜还没有从地下刨出来，1亩地5000元包下来，自己找人或租机器出蒜，这样的方式有风险，蒜头大小不均，苗株疏密不等，如果收获的大蒜品质不好，便不好销售。二是论斤购买，以每公斤4元左右收购村民的大蒜，这样可以保证大蒜质量，但收购成本有点高。电商讲究的是薄利多销，用杨建锋的话说，1笔订单赚1元钱，每天1000多笔订单收入也很可观。

曾拿锄头结满老茧的手，如今在敲击键盘；曾日夜匆忙跑市场的双腿，如今盘坐在家里照样拓宽市场。这不就是新时代农民吗？路在脚下，看你怎么走，杨建锋就走出了一条成功之路，一条通往幸福城堡的奋进之路。

其实，杨建锋也是在迷茫中找到了

这条路。

2018年以前，杨建锋和其他村民一样在家种地，流转200亩土地种植山药，那时候卖山药是靠着双腿跑市场。他曾在商丘市区租赁过门面，也在郑州市租赁过摊位，驻地营销开拓山药市场，实现了自产自销。为了提高自家产品的知名度，他先后注册了“千耕方农业合作社”“孙福集蔬菜专业合作社”，并注册了商标。有了自己的品牌，他有了更高的追求，想去更广阔的天地见世面。

2018年春天，杨建锋带着老婆、孩子到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省宁波市，开启了他们的电商生涯。

很快，杨建锋就发现一个问题，家乡有产品没销路，宁波是有销路没产

品，如果把两地的问题一结合，那不是产品销路两不误了？于是，他们决定马上返乡创业，一张桌子、一台电脑，夫妻二人就登上了创业新舞台，这一干就是5年。5年风雨搏击，5年“一网情深”，梁园区的土产品通过网络源源不断走进全国百姓的家里。

说起这几年的收入，杨建锋不好意思地避开了这个话题，记者从他的农家小院感受到夫妻俩汗水换来的收获。近几年，他们家有3层小洋楼，名牌轿车停在家门口，两个孩子在宁波市接受良好的教育。

随采访的驻村第一书记周广智告诉记者，2016年，他入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，在走访群众时发现杨建锋头脑灵活、肯吃苦、爱钻研，还很有爱心，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根据组织考察和群众呼声，村里决定发展杨建锋为党员，他是小吴屯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第一批入党的农民。

该村党支部书记朱照学说：“近几年，杨建锋不仅自己勤劳致富，还帮助村民共同致富，在他的影响和帮助下，全村一半以上的村民从事瓜果、蔬菜生产经营，谁家滞销的农产品都会找他帮助销售，村里还流传着一个顺口溜：谁家蔬菜不好卖，杨建锋家上宽带。鼠标一点有市场，订单一会排成排。”

八八街道办事处

多措并举改善人居环境

本报讯（裴雨庆）为打造干净整洁、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，连日来，梁园区八八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真正让城市美起来，让人居环境好起来。

网格管理、责任到人。该办事处按照“网格管理、定人定责、区域到人、层层落实”的要求，7个社区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组成环境整治小分队，认领属于自己的责任范围，构建起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职责机制。

党员带头、群众参与。该办事处对辖区环境卫生、门店规范经营情况、市场周边环境等场所进行细致检查，同时，实行“日通报+月评比”的推进制度，建立奖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，带头清理辖区围挡内垃圾、卫生死角、主街道上的垃圾杂物，发现问题立即完成整改，确保卫生整治工作不留任何死角。

宣传引导、营造氛围。该办事处各社区通过张贴宣传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微信网格群转发等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广泛宣传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，营造保护环境、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。

下一步，八八街道办事处将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保持长效管理机制，把各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白云街道办事处

全力推进“平安法治星”创建

本报讯（陈宝刚）近年来，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把“平安法治星”创建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的长效载体，进一步完善社会协同机制，实现了政治引领、法治保障和自治强基的有机融合，大幅提升了基层治理水平。

网格一体化，助推法治社区建设。该办事处组建了义务巡逻队、民事调解小组，构筑了打、防、管、控一体化，多方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，净化辖区治安环境，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逐步提升。

法治教育常态化，建立法治宣传阵地。该办事处开设了“法治讲坛”，由街道综治办牵头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信访办、人民法院等部门定期讲课，各街道组织居民代表、业主委员会代表、各小区物业公司代表等人员参加培训，以法治社区建设方面为主要宣传教育内容。

社区管理制度化，助推小区实现居民自治。该办事处通过推行居民议事会，进一步完善社区基层治理机制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居民群众参与小区事务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小区管理的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。

民主议事程序化，确保居民有法可依。该办事处运用“一带四议多方联动”工作法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中的积极作用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做到“小事不出社区、大事不出街道”，力争实现“零上访”。

观堂镇

多管齐下点亮“生态宜居星”

本报讯（陈 臣）连日来，梁园区观堂镇坚持党建引领，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抓手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“五星”支部创建深度融合，以“党建红”引领“生态绿”，进一步改善提升全镇村容村貌，争创“生态宜居星”助力乡村振兴。

党建引领，全域有序推进。该镇各村充分发挥党建引领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组织村组干部、党员群众、巾帼志愿服务队、公益性岗位人员等各类力量，围绕通村公路主干道、文化广场、群众房前屋后、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，对乱堆乱放、枯枝烂叶、杂草杂物和生活垃圾进行无死角清理整治，以实打实的干劲，扎实有序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。

广泛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该镇各村利用大喇叭、微信群、宣传标语、电子屏幕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，引导群众主动参与，从自身做起、从整理自家小院、自家房前屋后卫生做起，潜移默化养成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。

持续督导，确保扎实推进。为确保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，乡村面貌真正从“净起来”向“美起来”迈进，该镇“生态宜居星”创建工作专班牵头，联合镇纪委、农业综合执法队成立督导组，坚持落实日督导、周调度、月观摩和红旗制度，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始终保持“竞赛”状态。

梁园区水利局

筑牢防汛备汛“安全堤”

本报讯（杨新华）进入5月以来，梁园区水利局严格落实应急防汛各项防控措施，切实做到宣传早发动、工作早部署、责任早明确、措施早落实、隐患早排除，进一步筑牢防汛防洪安全屏障。

提高认识早宣传。该局通过标语、警示牌、进学校、进村庄、互联网等阵地宣传普及安全防汛知识，增强全民汛期安全意识。进入防汛期以来，共发放防汛宣传单2000余份、刷新标语33条、树立安全警示牌50余块，进一步构建群防群治浓厚氛围。

提前部署早戒备。该局根据不同汛期特点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，聚焦最大风险点，加强精准会商研判预警。选准配强防汛应急指挥员队伍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保障体系。并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保证防汛应急人员熟练掌握预案内容，提早进入戒备状态。

明确责任早落实。该局成立安全防汛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领导负责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防汛责任制，加强值班备勤，确保通信信息通畅，严格执行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，确保防汛责任落到实处。

严查隐患早排除。该局加大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全区河道进行全面摸排，及时制定问题台账，发现一处治理一处，治理一处销号一处，确保整治工作有成效，以更加全面的举措严控险点“源头关”，确保不留隐患。

梁园区残联

技能培训助力残疾人就业

本报讯（荣 梅）为帮助有就业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掌握一门实用技术，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，近日，梁园区残联在李庄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，让残疾人在家门口就可以学到实用技术，增强就业本领，扩大就业门路。

本次职业技能培训有46名残疾人参加，主要学习课程有电子商务、中式烹调、中式面点。培训课上，西式烹调专业老师从西餐基础知识开始讲解，为大家示范雕刻蘑菇花、制作奶油蘑菇汤等；调饮专业老师介绍了中西式饮品的制作原料、各式饮品适合的器皿器具、饮品调制配方及操作手法、各类冷热饮调制方法等相关专业知识；园艺培训专业老师从花艺造型、盆景修剪两方面为学员进行现代花艺技术指导。

接下来，梁园区残联将进一步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、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技能，为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和融入社会发展积蓄后劲，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更为充分的服务和保障，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。

文化创意园 城市梦工厂



初夏的傍晚，和风惠畅。霓虹灯下，位于梁园区的868文化艺术创意园动感十足，露天烧烤升腾起久违的城市烟火气，七彩舞台呈现出新时代文旅融合的火热气氛，便利店、网红屋、儿童乐园、动感电影，在这里一园融合，歌如潮，人如潮，夜如昼，美轮美奂，魅力无穷。

本报融媒体记者 单保良
摄影报道

梁园区

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

本报讯（记者 单保良）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主题是“防范灾害风险，护航高质量发展”，连日来，梁园区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和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，按照省、市减灾委部署要求，开展“5·12”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。

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过摆放宣传展板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资料、现场解答等方式，向市民普及各类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和政策法规，并接受群众咨询。

通过此次宣动向辖区居民普及了防灾减灾知识，让防灾减灾安全知识宣传渗透到各个层面和角落，增强了人民群众防灾减灾安全意识，提升了灾害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救互救技能，让人民群众识风险、会避险、能自救，对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文化格局有着积极推动意义。